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弗海龙”）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实缴出资有利于保障多弗海龙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，增强多弗海龙的运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多弗海龙实缴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李建军 戚安邦 张洪茂

2023 年 5 月 30 日